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0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爱康实业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恒丰银行在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之债权,在12,210万元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4月20日,恒丰银行与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恒丰银行向公司提供3,6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2020年4月20日,恒丰银行与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恒丰银行向公司提供3,4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2020年6月3日,恒丰银行与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恒丰银行向公司提供2,1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恒丰银行对主债务人爱康科技及保证人爱康实业享有债权。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管理人、恒丰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张家港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号】,裁定确认恒丰银行对爱康实业享有的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为320,000,000元。

2020年9月21日,爱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港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恒丰银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的最终受偿额为6,370,000元。

爱康科技拟与爱康实业、恒丰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就恒丰银行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受偿及爱康实业对爱康科技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恒丰银行就标的债权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方案可获得的受偿额为6,370,000元。恒丰银行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足额获得受偿后,爱康实业就标的债权不再向恒丰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爱康实业就其偿付的6,370,000元可向爱康科技主张追偿权。

爱康科技拟与爱康实业签署追偿协议,就恒丰银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受偿后,爱康实业对爱康科技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恒丰银行支付受偿额6,370,000元,对爱康科技享有追偿权,爱康科技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6,370,000元。爱康科技承诺在爱康实业向恒丰银行支付6,370,000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6,370,000元的借款本息,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于为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000万元,也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5,905.96	43,765.28
	净资产	24,368.75	-19,172.96
	营业收入	6,520.43	991.80
	净利润	-16,731.20	-43,541.71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中智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中智公司提供担保,江西慧谷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1.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10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7.53%,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2.14亿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为保证2021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不含正在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交割等手续的电站融资),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公司近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22,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向该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294,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294,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春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30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8,30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刘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69号文峰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87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杨建华先生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何兰红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戴振斌、朱华云、顾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0.002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10,800	0.002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10,800	0.002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10,800	0.002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10,800	0.002	0	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66,378.3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5,383,652.69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9年度派发红利166,421,535.38元,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3,070,825.92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63,280	99.998	10,800	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53,480	99.9962	20,600	0.003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138,713	99.4976	10,800	0.5024	0	0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8,713	99.4976	10,800	0.5024	0	0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2,128,913	99.0416	20,600	0.95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1年5月7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晨、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37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4.30%。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9,99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22%。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2,71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13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2,710	否	否	2016年8月17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4年9月30日	国信证券	24.37%	6.76%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2,710	-	-	-	-		-	24.37%	6.76%	-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6,037.24	6,037.24	54.30%	15.06%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9,999.24	9,999.24	58.22%	24.94%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0,372,400股,占其所持有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2,250万元。

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43%,占公司总股本的9.88%,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

2.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的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权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